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7月14日
公告日期:2015年7月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上的《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名称为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金鑫新”,基金代码“501000”)。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跨系统转托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137,143.70份。
9.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7月7日,国金鑫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交易代码:国金鑫新,501000。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国金鑫新份额158,075,570.00份。
12.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4日
14.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15.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28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其他销售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基金（LOF）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4,073,720.86元,折合204,073,720.86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3,422.84元,折合63,422.84份基金份额。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的实收基金204,137,143.70元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04,137,143.70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46,061,573.70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58,075,570.00份。
10、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30日验资完毕,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7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3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04,137,143.70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15]29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金鑫新。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00。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58,075,57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上交所,由上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场内国金鑫新份额可以上市交易。
9、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5年7月14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截止2015年7月7日）
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105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3,862.43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截止2015年7月7日）
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鑫新份额130,008,700.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82.2447%；场内个人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鑫新份额28,066,870.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17.7553%。
（三）场内国金鑫新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5年7月7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蚓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008,350.00	72.76%
2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蚓套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350.00	9.49%
3	李涛	992,918.00	0.63%
4	申忠辉	992,693.00	0.63%
5	何羽荣	992,693.00	0.63%
6	初文敏	496,503.00	0.31%
7	冯国进	496,458.00	0.31%
8	朱三春	496,368.00	0.31%
9	陈建	496,368.00	0.31%
10	吴学林	496,323.00	0.3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3.总经理:尹庆军
4.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14379949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和 1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企面管理职责。督察长及其它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副职”）配合和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公司设置化投资事业部、指数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网络金融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合规风控部、基金交易部、市场运营部和运营支持部等10 个一级管理部门，在总经理或公司副职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工作，并为各事业部提供各类综合管理职能。
11、人员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日,公司正式员工78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有52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扬瑜
电话:010-88005601
13、本基金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2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26日起担任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7日起担任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1日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14年5月27日起任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4日起任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2.成立日期:1987 年12 月22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4.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5.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7.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8.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玉彬
9.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10、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11、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1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18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7只,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规模213亿,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鼻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富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3.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汤敦、王珊珊
5.联系电话:010-58152145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7月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04,137,143.70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000,013.20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46.66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237.2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13.2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35,295.25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4,395.6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130,033,492.6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04,137,143.70
		未分配利润	1,8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38,959.47
资产合计:	334,172,452.1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34,172,452.15

八、基金投资组合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5年7月7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04,137,143.70	61.0874
股票市值	–	–
债券市值	–	–
权证市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13.20	38.9021
其他资产	35,295.25	0.0106
合计	334,172,452.15	100.00

（二）截至2015年7月7日,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截至2015年7月7日,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5年7月7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截至2015年7月7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截至2015年7月7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截至2015年7月7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295.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295.25

4.截至2015年7月7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5年7月7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附件: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法律规定向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